

- 一、身心障礙者參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2條規定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提供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之支持服務活動，所取得之獎勵金，係鼓勵其參與社會活動並肯定學習表現之給與，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97.03.05. 臺財稅字第0970451096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7年3月5日

- 一、身心障礙者參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2條規定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所提供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為原則之支持服務活動，所取得之獎勵金，係鼓勵其參與社會活動並肯定學習表現之給與，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 二、身心障礙者參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4條規定之支持性就業或庇護性就業，提供勞務所取得之報酬，核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應依法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97.03.05. 臺財稅字第 0 九七 0 四五一 0 九六 0 號函）